#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合集4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20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完善机制，齐抓共管促落实。新修订的《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执行一年来，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实施都在按照“规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而有条不紊地抓落实。通过对“规定”的学习、宣传，使所有从业者...*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

完善机制，齐抓共管促落实。新修订的《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执行一年来，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实施都在按照“规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而有条不紊地抓落实。通过对“规定”的学习、宣传，使所有从业者充分认识到安全收集医疗废物的重要性。特别是卫生行政机关、卫生监督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组织领导层面，还从“规定”中领到了自己的任务。市和区县卫生局由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共同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单位形成了由单位主管领导牵头，后勤总务部门、感染控制部门和相关医疗部门共同管理监控的局面。从而保证了法规、制度的有效执行。

为了使这次教育活动真正达到优化师德、端正师风、团结协作、科学管理的目的，我校进行了周密安排，集中进行了教育活动。现将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以及县政府关于创建省级文明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有效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优化生态发展环境。现将我县施工扬尘治理现状分析，开展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建议作如下汇报

>一、我县施工扬尘治理现状分析

根据，我县在治理措施12个方面中的主要措施有6个方面基本到位，如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硬化；③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④封闭泵送砼；⑤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砼硬化；⑥拆除工程设围栏。主要措施中有3个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如①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未配备冲洗设备，施工现场未配备洒水车；②开挖后的土方及砂石堆放及运进、运出土方、垃圾渣土等未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履盖清运；③场地硬化加绿化加覆盖未达100%；主要措施中有其他3个方面须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宣传和督促。如①施工现场焚烧沥青、垃圾等；②风速达5级以上不得进行土方开挖、转运；③场地闲置1个月以上要绿化。当前执行治污措施落实率不足70%。治理难度①施工现场硬化加绿化加履盖达100%；②资金投入的政策未出台，严重制约了工作开展。治理措施办法虽已出台，但仍需后续治污费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的出台。

>二、我县开展工作情况

（一）成立组织，制订规章

1、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安监股、工程管理股、行业股、质监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股，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职责。

2、我局制定了，并对20\_年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项目进行了责任细化，落实了包保人。

3、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分片包干的原则进行，安监股按照工作分片包干，具体为包保辖区内建筑工程扬尘污染整治，明确要求20\_年新开工项目必须制订防尘治理专项方案，否则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并给予该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

（二）明确了专项整治内容

1、规范施工管理，减少建筑扬尘，施工、拆迁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尘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粉尘的监测和监控工作。

2、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设置不低于米的围墙，围墙外侧整洁美观，施工场地隔离外墙外不得堆放任何建筑物料；建筑场地出入口管理规范，工地出入口处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相应的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并正常使用；建筑工地硬化加绿化加覆盖率达80%以上，建筑工地内渣土运输车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托挂和污水滴漏。

3、施工过程中，袋装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室外临时露天存放时，必须下垫上盖，严密遮盖防止扬尘。

4、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杂物，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5、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至少每4小时进行1次湿化作业，减少建筑扬尘。

6、建筑工地内建筑材料堆放整齐，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建筑污染；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做到场内无暴露垃圾堆放。

7、配合县城管局进行渣土外运、防尘工作。

8、县城建筑工地重点工程已全面使用商品混凝土，按省厅要求逐步推进使用预拌砂浆，减少建筑水泥拌合污染；同时将加大对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控制水泥尘排放。

（三）近期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反馈

1、我局向全县在建工地转发了和，并要求各在建工地对照文件检查内容逐条进行自查整改，并写自查报告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审查报我局安监股。

2、我局对在建工地进行了全面检查，截止到20\_年3月5日，我局检查了55家次，下达文明施工防扬尘专项整治限期整改通知55份，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1）项目施工企业对防扬尘专项整治重视程度不足，未制定防扬尘专项措施。

（2）场区硬化率偏低，绿化加覆盖基本未实施。

（3）部分工程在做前期土石方平整工作，由于被当地村民包揽工程，责任主体不明，管理困难、地面覆盖防尘难推动。

（4）部分工程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三区分离、材料堆放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5）施工单位对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不严，管理人员存在脱岗，车辆未覆盖及冲洗即出场。

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在我局的督促整改下，部分工地已进行了整改，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根据企业反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需有防治费，不纳入工程预算难以得到落实。因建设单位（拆除发包单位）是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人，施工单位具体工作是承担治理。

建议政府要求建设单位在上级未下达治污费标准文件的时候，承诺待文件下发后追补，要求施工整体先行治理扬尘污染。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并在开工前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共同管理，住建局只仅是将此项费用单列专用帐户进行监管，掌握动态。具体拨付发放由项目部分阶段向监理和建设单位申请申请，严禁未建设文明措施项目拨款的现象发生。

（二）临时建筑和集体土地上违章建筑、农房建筑、挖塘填土修路、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等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部门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辖区范围内已办理土地及规划手续且具备施工许可手续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建议由住建局负责。

（四）对未办理用地合法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施工项目，由国土部门依土地法进行查处。

（五）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项目，由综合执法局查处。

（六）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的审核审验、收费及监督管理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牵头联合交警部门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超重、超载、撒漏污染现象及扬尘污染行为。

（七）拆迁拆除工程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建议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

(1)围绕公司制定的20xx工作目标，积极展开工作，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指标。

(2)加强设备的精细化管理，有指标的量化管理，加大对设备的监督考核力度，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99%。

(3)加强设备的备品备件管理，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最大限度的满足生产的需要。

(4)制定设备台账，逐步建立完善的生产设备体检、维修基础档案以及其零配件更换使用情况的管理工作。

一年来，我厂严格执行二类企业开业条件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增加维修设备，完善质量管理，积极参加运管部门组织和各项培训工作，通过一年的工作实践，我们对增强意识有了新的认识，经营上也有了新的改观，现将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4**

车辆在维修过程中做到重点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如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合格制度，车辆维修合同制度等进行责任落实，确保质量，完善企业质量管理重点把关。要求建立齐全的二级维护档案，一车一档，及时上报维修登记台帐，完善车辆送检制度.完善公司车辆维护档案，公司各部门对车辆维修过程严格把关，车辆从进厂修理开始到修竣工建立了一整套的管理流程，从而形成了完整的车辆维修记录，接车记录、进厂检验记录、结算清单，各种记录随着车辆修竣工结算一并进入车辆维修档案，公司有专人进行存档并将客户相关信息录入电脑，以便以对客户进行回访和提醒。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5**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我县在治理措施12个方面中的主要措施有6个方面基本到位，如：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硬化；③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④封闭泵送砼；⑤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砼硬化；⑥拆除工程设围栏。主要措施中有3个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如：①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未配备冲洗设备，施工现场未配备洒水车；②开挖后的土方及砂石堆放及运进、运出土方、垃圾渣土等未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履盖清运；③场地硬化加绿化加覆盖未达100%；主要措施中有其他3个方面须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宣传和督促。如：①施工现场焚烧沥青、垃圾等；②风速达5级以上不得进行土方开挖、转运；③场地闲置1个月以上要绿化。当前执行治污措施落实率不足70%。治理难度：①施工现场硬化加绿化加履盖达100%；②资金投入的政策未出台，严重制约了工作开展。治理措施办法虽已出台，但仍需后续治污费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的出台。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6**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和全市新型城市化工作会议、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的重要部署，根据《梅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梅市府〔20\_〕16号)的要求，紧紧围绕“梅州南大门、潮汕后花园、温泉宜居城、生态工业区”的发展定位，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干部带头、全民参与”的原则，采取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净化美化亮化城乡环境，加快丰顺振兴发展，创建“财丰人顺，幸福丰顺”。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7**

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小组学习、个人自学反思等形式先后学习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兵、师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文件精神

等相关内容。使广大教职工树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思想观念，明确自己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增强法制意识，转变教育观念，依法执教、以德执教、以信立教、为人师表，积极创建民主、平等、和谐、诚信、愉悦的师生关系，努力做到“学为人师、行为示范”。本阶段，中小学教师自觉撰写读书笔记5000字、心得体会2篇。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8**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作为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大，报废车辆多。安源区商务局作为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任重大。为进一步强化安源区报废机动车辆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安源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由安源区政府副区长龙泉召开安源区整治机动车非法拆解工作推进会。成立了安源区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源区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已发现的机动车非法拆解点进行关停。

二是安源区商务局召开安源区机动车非法拆解工作调度会，全区11个镇街委对各自辖区内废品收购点、机动车维修站等可能存在非法拆解机动车行为的场所进行了排查，全区累计出动人员45人次，对120余处经营场所进行了排查。排查发现我区白源街铜锣湾路存在一家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收购站。

三是由安源区商务局牵头，联合区工信局、区市监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对萍乡市安源区铜锣湾路佳华废旧物资经营部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未发现该经营部使用拆解机动车设备，但屋侧空地堆放大量已拆卸的机动车发动机、轮胎等物品，目前该经营部已经停止营业。

四是在全区加大报废机动车工作宣传。由区商务局印发横幅，各镇街委在交通要道、废品收购站集中区域等进行悬挂，并上门讲解相关政策，解释说明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危害，引导从业者依法依规经营。

五是继续进行排查，深挖存在的隐患，确保报废机动车整治工作无“漏网之鱼”。同时白源街出动力量，每周对铜锣湾路佳华废旧物资经营部进行检查，防止其违规作业，造成不良影响。

下一步，安源区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建章立制，形成长效。建立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部门协作机制，及时通报信息，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关系，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实现对报废机动车的注销登记、回收拆解、路面巡查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

二是加强检查，保证实效。根据整治工作进展的要求，对重点目标每周进行检查，防止出现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对存在隐患的区域不定期进行排查，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是加强宣传，强化监督。通过网络、广播、报刊、横幅等多层面、全方位地宣传整治情况。及时曝光查处的违法案件，及时公布经清理整顿依法取缔的企业名单，大力宣传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典型企业，综合报道阶段性整治情况。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发动社会监督，引导和鼓励公众对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机动车、拼装车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总之，安源区将继续严厉打击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我区报废机动车市场安全有序。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9**

以治理城乡环境脏、乱、差为重点，通过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范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规范城乡街巷摊点摆设，规范城乡车辆停放，规范建筑工地管理，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清扫保洁范围覆盖乡镇，设施设备全面到位，日常管理全面加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城乡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形成，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达到城乡环境“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形成城乡容貌整洁、人居环境改善、城乡管理有序、城乡品质提升、发展环境优化、居民素质提高、专群结合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使城市品位进一步提高、米易形象进一步提升。年内，确保攀莲、丙谷、垭口、得石、草场、普威6个乡镇创建成为环境优美乡镇，建成4个生态小区和4个生态文明村。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0**

截止于20\_年12月17日，对县内二、三类维修业户以及无证经营业户摸排调查共110户，其中二类6户、三类12户，无经营许可证92户，无工商营业执照31户。

检查县内涉及喷涂作业维修企业(业户)共21户，已升级改造购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16家，改成储藏间2家，从新选址新修喷漆房2家，已停业1家。县内涉及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维修业户共56户，同时现场向各维修业户宣传环保知识，指导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存贮、转移、处置，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危废标识标牌的规范制作和上墙公示。

通过摸排调查，大部分有照有证的维修企业，环保工作推进良好，基本有相应的环保意识，其中仍存在危废台账记录、转移处置佐证资料保存不规范，现场环境卫生不整洁等问题，而其余有照无证、无证无照的维修企业主要问题是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的经营范围不相符，危险废物台账基本没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不规范或将危废随意堆放，基本无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问题。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1**

推进水性等低挥发性环保型涂料的使用，逐步推进烤漆房尾气光氧催化处理设备的安装使用，规范持照维修业户危险废物管理，取缔无证无照维修业户。按照中、省、市、区对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对县汽车维修企业(业户)环境污染情况加强指导，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0xx年，在公司的领导下，我们以为公司董事会实现三千万利润为目标，认真贯彻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工作方针和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着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振奋精神，努力抓好各项工作。注重发挥车间各层骨干的作用，保证生产设备的稳定运行，做了大量的工作，现总结如下：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2**

城市环境整治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必须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今年集中整治的时间为7月23日至10月31日，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组织发动阶段(7月23日一7月25日)。各有关部门要完成各自整治工作的摸底调查，分组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召开动员会，深入发动，广泛宣传。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25日一9月21日)。相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集中力量，超常规工作，大力度整治，大干30天，在8月26日农大百年校庆前，完成大学路、北顺城街、西北外环道路的路面铺设，完成108国道过城路路面整修，绿化、美化初见成效，全部在建工程实现围档作业，使城市面貌发生较大的改观。通过近两个月的时间，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22日一10月31日)。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查遗补缺，巩固整治成果，并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县环境综合整治领导组要对相关乡镇和各部门的整治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批评惩戒。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3**

通过学习，广大教师进一步规范了自己的言行，进一步明确了教师的职责和新的教育理念，尤其在对学生的教育上，“人人共管”已经形成共识，树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淡泊名利、甘为人梯的精神境界，以高尚的人格教育影响学生，使教师成为青少年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社会尊敬的人，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依法治教水平，努力把教师职业要求的道德规范转化为内在素质。努力做到“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的同时，教育教学的责任心在不断增强，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大大提高。以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不良现象都得到了切实转变或正在转变之中。

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今年7月以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统一部署，明确目标及行动重点，在全县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4**

组织县内涉及危废、烤漆房的持证经营业户以及部分无证经营业户，开展环保专题会议2次，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培训1次，向各维修企业宣贯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宣传环保知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存贮、转移、处置整个流程管理，并妥善保存相关台账和佐证资料，督促涉及喷涂作业的维修企业，制定烤漆房尾气处理装置的维护保养计划和规范建立更换台账。推进烤漆房升级改造工作，根据升级改造时限，倒排计划，引导企业使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型涂料，建议企业在打磨过程中采用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省环保督察1次，协同环保局对县内的维修企业进行深入检查3次11家维修企业，运管部门开展环保工作检查150余家次，在检查过程中，存在未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更换台账不规范、危废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现场对企业进行督促指导，并及时进行整改。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5**

为了提高每一位职工的责任感，确保检修质量，我车间实行了工作单责任制。每张工作单记录每项工作内容、工作完成人、故障部位、完成情况、安全负责人等，并且还要求使用人验收，验收后该工作单存档，以便对检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对号入座，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这样大大增强了检修人员的责任心，确保检修质量。电气检修，安全是个大问题。由于牵扯到的岗位工种多，在停电检修时，为避免误操作送电，我车间在检修前对班组长进行了严格要求。在停送电时，要严格执行操作票制度，按规程操作，确保了检修人员的安全。经过我们采取以上措施，经过我车间检修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保质保量的圆满完成这次检修任务，为检修工作的顺利完成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次大检修共完成了：

1.氧泵电流互感器更换;307A部分主插接件更换;各配电室停电清扫紧固;所有10KV变压器小修;现场配电柜检修;全厂电动机接线盒检查等37个检修项目。

区设备预防性试验，保护整组校验;10KV设备预防性试验，保护整组校验;全厂接地电阻测试，直流系统、通讯系统检查等20个试验项目。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6**

1、积极改进安全工作方法，把安全工作重心下移，树立危机意识，大力倡导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提高安全工作水平。

2、持续加强职工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全面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战斗、德才兼备的职工队伍。

3、加大监控力度，实行实时监控，快速准确传达工作信息，传达指令批示及时准确，不断提高监控水平。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快丰顺新区开发，创建特色宜居城乡，推动美丽丰顺建设，打造“城是宜居区、乡是生态园”，建设森林里的宜居城乡，根据《梅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梅市府〔20\_〕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7**

20xx年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年度管理监督工作要点，通过宣传、培训、指导、检查等方式，基本实现了“转变观念、增强意识、完善机制、规范设施、扎实推进”的目标。

(一)基本情况

1、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市卫生局印制发放了9000余册《医疗废物管理文件汇编》，市、区县两级印制发放了12万余册各类宣传品，开展各类宣传、宣讲活动3000余次，受众人数达百万以上。市卫生局组织了区县卫生局、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法规知识培训，并对新修订的《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进行了解读。区县卫生局、海淀区公共委、各医疗卫生机构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培训约5万余人，专门从事收集、运送人员的受训率达90%以上。

2、监督检查情况。市卫生局组织了5次指导、检查活动，对12个区县及97个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区县卫生局、海淀区公共委共组织了31次指导检查，涉及913个单位。市、区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累计执法监督5788次，对54家医疗卫生机构分别给予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中：医院、卫生院3家，占，诊所、门诊部36家，占，村卫生室15家，占。市卫生局聘请了36位医疗废物\_，每个区县2名，开展了417次巡查暗访活动，反馈信息1612条。

3、互查工作情况。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卫生局在第三季度组织了区县卫生局、海淀区公共委及三级医院之间的医疗废物管理互查活动。市卫生局制定印发了互查方案，分八个方面共35项互查内容和评判标准，每两个区县之间各互查两所医院，市属三级医院与中央直属三级医院之间进行互查。同时，要求区县卫生局、海淀区公共委将《20xx年医疗废物互查评判标准》下发至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自查。整个互查活动于9月底结束，相关单位均完成了互查工作，互查中发现有20所医院存在43项不规范内容。

4、服务保障情况。市卫生局统一制作下发了6块医疗废物暂存处警示牌。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等由政府出资组织集中收集、转交医疗废物;通州区、海淀区政府出资修建、完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小型、边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和培训师资等。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8**

(一)“六乱”治理。全面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坚决遏制乱搭乱建、乱摆乱卖、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等“六乱”行为及卫生保洁不及时等突出问题。重点抓好县城区、圩镇、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城镇背街小巷、城中村、集贸市场、火车站、汽车站、收费站以及城市出入口等重点领域和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镇村主要道路等重点道路沿线的“六乱”治理。要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标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整治无盲点、卫生无死角。

(二)规范管理。加强交通秩序管理，规划城市(镇)街道停车线，抓好城市公交停靠点的配套建设。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严格治理酒后驾车、乱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和机动车驾乘人员向车外乱扔杂物、乱吐口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加强出租车、公共汽车等公共客运车辆整治，确保车容车貌整洁。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及殡葬工作管理，确保主要街道、公共场所无流浪、乞讨人员和上街游行送葬现象。全面治理市政环卫设施、户外广告和店面招牌等脏污、破损及不规范现象。拆除有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的楼顶铁皮瓦。加强城区凌乱管线整治，消除道路沿线“蜘蛛网”，确保各类管线整齐规范。切实强化市容环境秩序执法和监管，提升市政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和景观效果，使市容容貌从“治乱”向“做靓”转变。

(三)垃圾处理。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完善保洁制度，落实保洁责任，定期消杀“四害”，保持街道、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切实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管理制度。每个镇要组建一支环境卫生作业队伍，每个行政村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员，负责抓好主要道路、主要河段和重点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制定并落实村庄卫生管理制度，按时清扫转运垃圾。拓宽保洁经费筹集渠道，积极探索农村环境卫生村民自治模式，逐步建立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广泛开展农村清理卫生死角、沟渠池塘、垃圾堆放“三清”行动，抓好路边、山边、水边“三边”整治，消除“脏、乱、差”，提升“洁、净、美”水平。

(四)设施建设。加强道路交通规划和道路设施建设，完善城区道路标识、标线、指示牌及交通分隔护栏，新建城市道路配套建设盲人道、绿道，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整体形象。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受纳场规划建设，切实抓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水平，消除“路面疱块”。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圩镇、农村的环卫、道路照明、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配置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各镇必须建好垃圾转运站，镇、村(居委)要合理规划建设垃圾屋及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设备。

(五)植树造林。按省、市的要求，加快推进绿道建设，打造1至2个绿树成荫、景色优美的绿道展示段。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对城市主干道推行立体式绿化，体现绿化层次感，提高城市绿化景观水平和生态防护功能。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对城镇公园全部实行敞开式改造。扎实推进“拆围建绿”工作，切实抓好居民小区、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庭院绿化，做到修剪美观、四季常绿。大力实施“森林围城”工程，扎实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点旅游线路沿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切实抓好村庄出入口和村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工作，复绿废弃石场、矿场及火烧迹地，消除泥土裸露现象。大力发动农民自栽门前树、搞好门前绿，打造庭前庭外花飘香、屋前屋后树成荫的绿色宜居家园。严禁占地毁林建坟，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同时对“三道两区”可视范围内的坟墓实行植树复绿遮饰。

(六)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作。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对全县主要河道和水库周边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开展县城区和镇中心河道治理专项行动，努力实现主要河道“水清、干净、无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优化城乡水环境。全面治理城镇禽畜养殖业及餐饮油烟污染。实行余泥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散装物料运输车密闭化运输管理，杜绝运输过程中“扬、撒、漏”等现象，维护市容整洁。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19**

我局工作人员全天连续排查，对整治范围内的维修企业进行正常政策宣传和严肃执法相结合，截止6月11日，共计走访维修企业4家。按照此次整治行动\_门工作职责，经查，4家企业均未发现有使用报废汽车零配件拼装、组装报废汽车和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行为。其中1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家为无证企业。对于以上4家企业，关停2家，取缔1家，其余1家为有证企业，现租用快速通道附近陈义面粉厂房屋，要求限期搬离该区域。同时，依据《\_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等，共计下发《灵武市机动车维修业检查通知书》3份。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0**

此次行动达到了预期效果，震慑打击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野保工作是自然资源林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自然资源部门的各个单位都负有保护的职责，因此，要充分发动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基层站所的作用，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保护地管护人员、林业站工作人员、社区群众、公安干警、民间团体以及志愿者的作用，共同参加巡护监测工作。二是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缺乏大数据分析等高科技装备科学监测，这就还需要我们创造条件，在野生动物资源分布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站点，并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消除监测盲区，提高监测巡护效率。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1**

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局领导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与县公安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依照各自部门职责相应成立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局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主责主抓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并分别制定了《\*\*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形成了多部门参与、多警种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源头监管。我局加强与各执法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对辖区内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场所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深挖违法案件线索，彻底斩断乱捕滥猎、非法买卖和非法利用野生动物的利益链条，从源头上遏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频发的势头，\*\*\*县森林公安局结合自身执法职责，细化行动方案，组建行动专班，采取分组划片等方式，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全县集贸市场、水产市场、山货经营店铺、餐饮场所等开展集中清查，对可能贩卖野生动植物的重点摊位进行高频次巡查，尤其是在早晨商品上市时对商品进行检查，采取重点布控、斩断交易链条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交易行为。另一方面强化源头监管，联合铁路公安、高速交警等部门侦办打击收购、运输等各类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案件，严防受保护野生动物进入市场。

三是制定政策措施，强化依法办案。为强化对全县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扭转执法被动局面，弥补我县森林公安在办理猎捕野生动物案件中的法律缺失，县人民政府根据《\_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制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该《通告》规定了禁猎期限、禁猎对象、禁猎工具、法律依据、确需猎捕的特殊情况以及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权利和义务。并印制800余份，分发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管理部门，在村镇公示栏，各单位大门口，集贸市场、公园、药店、银行、医院、进出村庄路口等人流集中处进行粘贴。最大限度地宣传政策法规，鼓励社会各界主动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各类伤害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信息，形成保护管理机构与社会公众互通信息、协同配合的良好局面，切实依法制裁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明确打击重点,落实工作职责。以《通告》内明令禁止的禁猎工具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利用互联网交易平台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利用邮政、物流、快递、客货运等渠道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以交易市场、花鸟宠物市场、餐饮场所、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或提供交易场所等六类行为作为专项行动打击重点和方向，森林公安局和各地派出所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联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狠抓落实，绝不允许“一查一收一放”不立案侦办，绝不允许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确保件件有结果。

五是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战果显著。自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部门联合行动，主动作为，统一清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持续到10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次，车辆\*\*台次，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处，检查重点市场场所\*\*处，检查大型集贸市场\*\*\*家，经营活禽交易门店、农贸市场共计\*\*家经营户，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家，检查餐饮场所\*\*家。查办野生动物刑事案件\*\*起，行政案件\*\*起，林政处罚\*\*人，收缴野生动物活体\*\*只，死体\*\*只，收缴\*\*多只野鸭进行放飞，猎获工具\*\*余套，涉案价值\*\*元，罚款\*\*元。编制《\*\*县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册》和《\*\*县野生动物资源概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进校园活动1次。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2**

回顾以往的工作，尽管取得了一点成绩，但与领导的要求相比，与其他先进同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今后，我将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发扬成绩，弥补不足，全心全意完成好每一项工作任务，在确保行车安全、加强节约、注意防盗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行车。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同志们的帮助下，相信通过不懈的努力，我的工作一定能够再上新台阶。

按照中、省、市、区等关于环保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县机动车维修行业实际情况，扎实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3**

1.各车间在办理《检修许可证》时不安排规定的人来办理。按规定应由检修负责人来办理《检修许可证》，但由于各种原因常常来办票的却是化工运行人员。

2.检修结束送电时没有检修负责人持有的《检修许可证》。由于办票的是化工运行人员，在交接班时《检修许可证》通常丢失。

3.车间设备管理台帐还需进一步细化。车间将按照机动管理的要求逐步进行设备管理台帐的完善、细化。

4.现场临时线管理还存在隐患。如：现场检修时要求安装的照明、电焊机等临时线，在检修结束后经常不通知电气人员拆除，而电气人员也不知道现场检修是否结束，这样临时线一直带电放在现场，形成隐患。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4**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市机动车维修业经营效益下滑情况较为突出，此前开展的市区维修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市区维修市场存在着一定的不稳定态势。本次整治工作，虽然再生资源维修企业数量较少，但也存在着经营效益不佳的情况，尽管如此，我局工作人员还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于此次整治涉及到的3家维修企业，业主均反映由于已向房主交纳了全年的租赁费，如果房主不予退还租金，经济损失较大，存在一定的搬迁困难。

下一步，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整治工作人员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对再生资源园区内的维修企业持续进行排查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作为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大，报废车辆多。安源区商务局作为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任重大。为进一步强化安源区报废机动车辆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安源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由安源区政府副区长龙泉召开安源区整治机动车非法拆解工作推进会。成立了安源区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源区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已发现的机动车非法拆解点进行关停。

二是安源区商务局召开安源区机动车非法拆解工作调度会，全区11个镇街委对各自辖区内废品收购点、机动车维修站等可能存在非法拆解机动车行为的场所进行了排查，全区累计出动人员45人次，对120余处经营场所进行了排查。排查发现我区白源街铜锣湾路存在一家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收购站。

三是由安源区商务局牵头，联合区工信局、区市监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对萍乡市安源区铜锣湾路佳华废旧物资经营部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未发现该经营部使用拆解机动车设备，但屋侧空地堆放大量已拆卸的机动车发动机、轮胎等物品，目前该经营部已经停止营业。

四是在全区加大报废机动车工作宣传。由区商务局印发横幅，各镇街委在交通要道、废品收购站集中区域等进行悬挂，并上门讲解相关政策，解释说明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危害，引导从业者依法依规经营。

下一步，安源区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建章立制，形成长效。建立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部门协作机制，及时通报信息，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关系，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实现对报废机动车的注销登记、回收拆解、路面巡查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

二是加强检查，保证实效。根据整治工作进展的要求，对重点目标每周进行检查，防止出现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对存在隐患的区域不定期进行排查，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总之，安源区将继续严厉打击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我区报废机动车市场安全有序。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5**

（一）成立组织，制订规章

1、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安监股、工程管理股、行业股、质监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股，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职责。

2、我局制定了《关于建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并对20\_年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项目进行了责任细化，落实了包保人。

3、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分片包干”的原则进行，安监股按照工作分片包干，具体为包保辖区内建筑工程扬尘污染整治，明确要求20\_年新开工项目必须制订防尘治理专项方案，否则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并给予该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

（二）明确了专项整治内容

1、规范施工管理，减少建筑扬尘，施工、拆迁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尘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粉尘的监测和监控工作。

2、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设置不低于米的围墙，围墙外侧整洁美观，施工场地隔离外墙外不得堆放任何建筑物料；建筑场地出入口管理规范，工地出入口处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相应的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并正常使用；建筑工地硬化加绿化加覆盖率达80%以上，建筑工地内渣土运输车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托挂和污水滴漏。

3、施工过程中，袋装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室外临时露天存放时，必须下垫上盖，严密遮盖防止扬尘。

4、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杂物，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5、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至少每4小时进行1次湿化作业，减少建筑扬尘。

6、建筑工地内建筑材料堆放整齐，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建筑污染；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做到场内无暴露垃圾堆放。

7、配合县城管局进行渣土外运、防尘工作。

8、县城建筑工地重点工程已全面使用商品混凝土，按省厅要求逐步推进使用预拌砂浆，减少建筑水泥拌合污染；同时将加大对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控制水泥尘排放。

（三）近期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反馈

1、我局向全县在建工地转发了《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并要求各在建工地对照文件检查内容逐条进行自查整改，并写自查报告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审查报我局安监股。

2、我局对在建工地进行了全面检查，截止到20\_年3月5日，我局检查了55家次，下达文明施工防扬尘专项整治限期整改通知55份，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1）项目施工企业对防扬尘专项整治重视程度不足，未制定防扬尘专项措施。

（2）场区硬化率偏低，绿化加覆盖基本未实施。

（3）部分工程在做前期土石方平整工作，由于被当地村民包揽工程，责任主体不明，管理困难、地面覆盖防尘难推动。

（4）部分工程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三区分离、材料堆放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5）施工单位对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不严，管理人员存在脱岗，车辆未覆盖及冲洗即出场。

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在我局的督促整改下，部分工地已进行了整改，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6**

公司规定所属员工统一着装工作，工作服保持整洁并配戴胸卡或工牌，工作人员热情，主动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并为客户让座、递上茶水，咨询客户来访意图，对客户来访进行登记。

为保证客户有一个良好的休息环境，公司有专门人员对休息室进行打扫。

公司制订完备的业务接待制度，有业务专用电话进行4小时服务，并开展提醒跟踪服务，耐心答复客户咨询。

以上是我厂20xx年质量信誉情况的总结,不妥之处请给予批评指正。

试用期期间，在领导的关怀支持下，在其他同志的配合与帮助下，我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对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和量化考核细则，积极主动，强化落实，顺利地完成了自己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7**

(一)工作重点。针对我县今年城建工程多、拆迁任务重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集中精力，突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县城区、明星镇关内五村和九个社区、主要旅游景区景点、108国道过境段以及胡村集镇、范村集镇的综合整治工作，特别要抓好城区内主要街道乱摆摊设点、出租车、公交车乱行乱停、垃圾乱堆乱倒、店外乱摆乱占、违章建筑乱搭乱建等方面的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整治城镇面貌“脏、乱、差”现象，规范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增强我县的影响力、竞争力与亲和力。

(二)工作目标。通过对重点区域的综合整治，突出\*

地方特色和文化特色，初步实现县城区净化、美化、绿化、亮化和交通畅通的“四化一畅通”要求。

(三)工作要求。对确定的整治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都要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责任，细化工作计划，全力抓好落实，确保每一项工作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绝不能虚于应付走过场。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8**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近期以来，按照市委、政府统一部署，依据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灵武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灵党发﹝20\_﹞53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抽调专门工作人员，深入再生资源园区，对此次整治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其中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环督﹝20\_﹞011号）转办事项不涉及我局工作职责。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工作人员全天连续排查，对整治范围内的维修企业进行正常政策宣传和严肃执法相结合，截止6月11日，共计走访维修企业4家。按照此次整治行动\_门工作职责，经查，4家企业均未发现有使用报废汽车零配件拼装、组装报废汽车和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行为。其中1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家为无证企业。对于以上4家企业，关停2家，取缔1家，其余1家为有证企业，现租用快速通道附近陈义面粉厂房屋，要求限期搬离该区域。同时，依据《\_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等，共计下发《灵武市机动车维修业检查通知书》3份。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市机动车维修业经营效益下滑情况较为突出，此前开展的市区维修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市区维修市场存在着一定的不稳定态势。本次整治工作，虽然再生资源维修企业数量较少，但也存在着经营效益不佳的情况，尽管如此，我局工作人员还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于此次整治涉及到的3家维修企业，业主均反映由于已向房主交纳了全年的租赁费，如果房主不予退还租金，经济损失较大，存在一定的搬迁困难。

下一步，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整治工作人员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对再生资源园区内的维修企业持续进行排查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29**

(一)各镇(场)负责组织实施镇、村环境综合整治。

(二)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旅游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台、县爱卫办、县供电局、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主动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0**

(一)分析现状，统一认识

近年来，我县以创卫、创模和创环境优美乡镇、创生态文明村等工作为载体，通过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使全县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品位和米易形象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对城乡管理的参与率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城乡环境综合综合治理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但是，对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洁化、程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试行)》，我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要达到城乡环境“四化”的要求还需付出艰苦努力。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少数乡镇、部门和干部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把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当作阶段性、一般性的工作来看，而未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举措来抓，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还不够，主动抓、大力抓、常抓不懈的意识还不强。二是受山区县特有山形地貌和产业结构的制约，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欠帐较多，环境综合治理基础条件较差，开展整治和巩固效果难度都比较大。三是农村环境仍是工作的薄弱环节。创卫、创模工作的开展较好地解决了城市环境存在的“脏、乱、差”现象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但对农村的整治却延伸不够、效果不明显，目前农村还普遍存在群众环境卫生意识不强、环境卫生治理积极性不高，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卫生管理不到位，卫生设施不配套，经费、人员无保障，垃圾积存、污水横流等突出问题。四是城乡环境治理涉及建设项目多，经费投入大，队伍、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长效管理还有待完善。五是创卫、创模工作告一段落后，个别地方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工地杂乱等问题有所反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铁路、公路、河道沿线“脏、乱、差”等问题逐渐呈现。

良好的城乡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也充分展示着一个地区的城乡精神面貌、对外开放形象、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建设特色经济强县、构建和谐米易的迫切需要，是坚持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的惠民工程，是提升公民素质，提振民众信心的有效途径。全力推进我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改善我县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明确职责，加强配合

各乡镇

1.各乡镇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各乡镇要成立专门机构，抽调专人负责，制订相应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参与县属各部门牵头的专项治理活动，动员辖区单位、村镇组织力量，开展城区环境治理改造工程、乡镇环境治理改善工程、村庄庭院美化工程和公民文明素质普及工作。

3.加强辖区内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按“四化”标准在乡镇、村庄设立布局合理、数量合适的基础设施。

4.加强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解决在建设和管理上无机构、无人员、无经费的“三无”问题。健全充实专业队伍,加快集镇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加强和规范集镇管理。

5.规划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垃圾处理场，采取符合辖区实际的垃圾处理方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6.加强主、次干道，居住小区、集贸市场、公路、铁路、河流沿线、集镇周边结合部管理，划定范围，落实责任，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清除积存垃圾，改善环境。

7.积极推进“四化”工程，确保辖区干净整洁，路畅灯亮。

8.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及环境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

9.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县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公民素质提升工程，制定相应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卫生和文明常识普及行动及卫生文明家庭、卫生文明单位、卫生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2.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广泛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意义、目标、任务、要求和成果及经验，树立典型，营造人人参与环境综合治理的浓厚舆论氛围。

县监察局

牵头负责督导检查，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督导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政过错追究办法，实施严格问责。

2.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考核标准，对治理工作的时间进度、工作质量、行政效能等方面进行检查考评。

3.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进行考核。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畅通工程”，制定城乡道路交通秩序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规划城乡停车场(点)，规范停车场(点)的管理，治理城乡街道车辆乱停乱放、无序占道停车、机动车载货占道经营、阻碍交通危及安全等问题，规范停车秩序。

2.严肃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秩序。

3.完善道路交通标识、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县城管局

牵头负责城乡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制定城乡市容治理标准和环境卫生治理标准，指导乡镇加强清扫保洁。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强化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提高生活垃圾的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加强环卫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率。按期建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并投入使用,不断提高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2.指导乡镇市政环卫设施的设置管理，提高城乡街道的亮化率和硬化率。

3.制定园林绿化建设和管护标准，加强城乡园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

县规划建设局

牵头负责建筑工地治理，制定城乡建筑工地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制定建筑工地综合治理标准，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治理城乡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脏、乱、差”，拆除违法建筑，治理违法违规建设活动，强化文明施工，实行标准化管理。

2.按照建筑工地秩序化、优美化标准治理城乡建筑工地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污水横流等现象。

3.按照建筑工地制度化标准，治理城乡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声污染和废水污染。

4.做好城市环境改造、道路改造、旧城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

5.搞好村镇规划，指导各乡镇搞好农村村镇建设和污水管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6.建立健全小区物业管理规范标准，规范和加强小区物业管理。

县交通局

牵头负责城乡交通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制定城乡交通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保证公路沿线责任范围内的边坡、沟渠、涵洞、堡坎、挡墙、绿化带、树林无垃圾积存、乱堆杂物，无乱拉广告、乱搭乱建等。

2.规范完善各类交通公路的标识标牌，保证公路的畅通，保持路面整洁。

县卫生局(爱卫办)

牵头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全民治脏活动，普及卫生常识，防止疫情发生。

1.制定县卫生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2.统筹协调县爱委会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指导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3.开展爱国卫生宣传，牵头组织搞好爱国卫生集中治理活动，组织街道、乡镇进行效果评价和检查评比，巩固创卫成果。

4.开展“除四害”工作，采取生物、药物等手段，有效降低蚊、蝇等繁衍、扩散，防止疫情发生和传播。

5.举办培训班，开展健康教育，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引导市民革除陋习。

6.加强对农产品交易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内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的指导。

县工商局

牵头负责集贸市场管理和户外广告内容治理工作，制定城乡集贸市场和户外广告内容工作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1.制定城乡集贸市场硬件建设标准，加快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完善集贸市场的设施建设，加强市场综合管理，规范经营秩序，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市场。

2.监督各类市场内的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3.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游商、占道促销等违章行为。

4.规范城乡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内容，治理违法虚假广告。

县环保局

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的监测和监管，制定城乡环境监测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按照标准要求做好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的的治理工作，确保城乡饮用水源安全。

2.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各乡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

3.巩固创模成果，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生活噪声、烟尘和室外烧烤的查处力度。加大厂矿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烟尘排放达标治理力度。加强对小流域和湖泊、水库上的娱乐经营与水产养殖污染的治理。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红线范围内的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指导学校组织对学生的卫生和文明常识的教育宣传和普及。

县农牧局

负责乡镇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农户沼气建设，进行农村改厨、改厕、改水、改圈工作，搞好庭院美化工程，建设生态家园。负责农村畜禽圈舍改造和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县林业局

制定绿化方案，指导城市村镇搞好绿化。负责县城视野区、公路沿线、乡村绿化工程。完成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指标。

县水务电力农机局

1.负责农村改水工作，实现乡镇村村通安全水，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

2.根据《\_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规划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治理，确保河道两岸无垃圾、杂物等。

县财政局

负责把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安排，调整支出结构，落实治理工作经费。

各大企业、工业园区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专项资金，抽调专人负责，参与各单位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

2.按照治理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在辖区内开展容貌治理、环境治理工程及公民文明素质普及工作。

3.加强责任区内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按“四化体系”标准在责任区设立布局合理、数量合适的环卫基础设施。

4.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建立切实可行的保洁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清扫保洁人员。

5.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管理，定时定点收集和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工业垃圾、废水等要按照治理要求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达标排放。

6.按计划实行“四化工程”，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清除积存垃圾，不断改善环境，确保辖区内干净整洁、路畅灯亮。

7.建立和完善环境卫生工作机制及环境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加大日常工作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到加强沟通、及时协调，上下联动、有效运转，政令畅通、整体推进。要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与和谐家园建设、生态县创建工作相结合，与年度中心工作相结合，与灾后重建工作相结合，与部门专项工作相结合，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综合治理工作。

(三)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按照省政府“五个规范，三个全面提升”(规范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规范城乡街巷摊点摆设，规范城乡车辆停放，规范建筑工地管理;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的要求，由8个专项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八项专项行动。

一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报道专项行动

1.加大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现代媒介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方式全方位、多视角宣传城乡综合整治的意义、目标任务、标准要求和成功经验，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确定宣传报道重点，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有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加大卫生创建力度，公民健康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环境意识和健康素养。

4.加强病媒生物防治，积极开展以灭老鼠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阻断疾病传播途径，防止疫情发生和传播。加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二是城乡道路秩序治理专项行动

1.合理设置车辆停放区域，加快停车场建设，严格规范车辆停放。加强交通通行秩序管理，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良好交通秩序。

2.进一步完善交通标识、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三是城乡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专项行动

1.规范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建立完善清扫、收集、清运和处理制度，落实机构、队伍、经费，清扫保洁管理作业覆盖城乡村镇，做到生活垃圾有人清扫、收集运送，并定点倾倒、集中处理、日产日清。重点治理小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街道两旁、公共场所、公路、桥梁、铁路周边、河道沟渠两侧等区域卫生。建立适宜乡镇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理体系。

2.加大环卫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增配环卫专用车辆，提高垃圾收集率和城镇道路机械清扫率，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3.加强城乡园林绿化设施建设，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较20\_年提高平方米和1个百分点。

四是城乡建筑工地规范管理专项行动

对建筑工地实行标准化规范管理。重点治理施工现场机具材料乱堆乱放、噪音扰民、扬尘污染、运输抛洒、建筑弃土和污水乱排污染环境等问题，做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五是城乡交通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行动

抓好交通公路沿线的治理规划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治理公路沿线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达到交通公路环境整洁、舒适美观、道路通畅、安全便捷。

六是城乡集贸市场和户外广告专项治理行动

1.加强城乡集贸市场综合管理，规范摊点设置。重点治理乱摆摊设点、坐商不归店跨门经营、占道经商等问题，引导摊位进场入市，取缔非法交易市场，彻底解决占道经营、阻碍行人和车辆通行、污染环境等现象。

2.规范广告设置管理。治理户外广告乱设、乱贴、乱挂、乱画、乱涂、乱喷等现象，彻底解决广告六乱、城市牛皮癣等顽症，查处违法虚假广告。

七是城乡环境监测监管专项行动

1.以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为载体，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监管，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强引用水源保护。

2.积极开展生态县、生态细胞工程创建活动，并结合实际对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治理。

八是乡镇(村庄)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乡镇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和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阻断疾病传播途径。全面治理“脏、乱、差”。开展湖库污染治理。加强城乡河道环境管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推广农村沼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推进乡镇集贸市场建设，建立和完善乡镇、村庄清扫保洁制度、集镇容貌管理制度、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置制度等制度建设。结合森林保护、退耕还林、荒山造林等工作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集中治理阶段(20\_年3月25日—4月25日)

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民治脏活动为起点，集中一个月，在全县组织开展治理“五乱”(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工地杂乱)活动，强化宣传、加强环境保护、加大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城市、乡镇、村庄的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改变城乡环境“脏、乱、差”的现象，使城乡环境有明显好转、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以整洁优美的环境迎接“”国际劳动节和纪念“”汶川特大地震一周年。从4月10日开始，攀枝花市将接受省委、省政府对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督查，我县也将接受市指挥部督查组的督查。

二是推进深化阶段(20\_年5月至20\_年10月)

各专项指挥部要精心组织，各部门、各乡镇、行政村要认真对照治理标准，集中人力、物力，强力推进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城市环境治理工程、乡镇环境治理工程和公民素质提升工程，确保在城市、乡镇、村庄容貌环境卫生治理和普及卫生、文明常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使国庆节前全县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县指挥部督查组将对治理工作的成效进行全面的暗访、督查、问责。

三是全面提升阶段(20\_年11月至12月)

结合前两个阶段的综合治理工作，在组织机构、经费保障、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督查指导、考核考评、问责、全民参与、舆论监督等方面探索形成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和完善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政策与法规，把城乡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巩固治理成果，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治理水平，做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省、市将组织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和督查问责。

(四)健全机制，确保长效

在总结推广我县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省级环保模范县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城乡管理、责任落实、督促检查和考核奖励等工作运行机制的基础上，要结合新的情况和新的工作要求，着力研究建立有关工作机制，确保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长效。一是规划建设机制，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县建设、灾后恢复重建、新农村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全盘考虑、统筹规划。二是队伍建设机制，要在加强城乡环境建设、管护、监督队伍的基础上，强化专业队伍与群众的专群结合。三是法规制度建设机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固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四是要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以解决集中治理结束后，工作无经费保障的问题。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1**

为切实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营造良好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将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现状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管理，5月19日县商务局组成检查组，会同县公安局、县工商质监局和县环保局认真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摸底、检查工作。主要检查企业的经营资格、证照资质持证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过检查，目前，全县有两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在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分别是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站和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县分公司两家企业。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站公司地址位于：县太和大道北段，该企业具备营业执照、省商务厅的批文和公安治安管理备案，20\_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县分公司地址位于：县沱牌镇五显楼村，该企业只有营业执照，没有其他相关证照。

>二、处理情况

12345热线举报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县分公司，在没有商务厅的备案准入资质和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业务。通过县商务局调查了解后，分别于6月5日和6月25日给县车管所、县工商和质监管理局送去商函，要求停止对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县分公司的回收拆解报废汽车监消业务和违规经营行为。

在7月9日至7月13日期间连续4次接到12345热线举报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站环境污染问题，反映该公司生产期间有烟雾、臭味和油污污染等现象。7月9日和7月16日县商务局会同县环保局执法大队的同志一道到城北智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站现场调查了解该企业的环保问题，证实：该企业回收的废旧轮胎统一码放在一起储存，没有焚烧轮胎等塑料制品的现象；在平时氧气切割时，保证先拆除可燃易燃物体后再进行氧割，在氧割期间不会产生很大的烟雾；在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柴油和废机油，企业全都自用了，没有用完的机油都是用油桶装放，没有油污泄漏现象，更没有油污横流街道影响居民出行的现象。该报废汽车站离居民小区距离甚远，厂区内的基本作业操作不会有上述影响。该企业在报废汽车处理流程中虽未产生环境影响现象，但我们和环保执法大队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20\_年未作环境影响评价资料，根据环政法函[20\_]31号精神，责令该企业停止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我们走访调查，这几起12345信访投诉属于行业间的恶性竞争采取的报复性举报，不是周边居民的举报。

>三、整改规范

县商务局通过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调查处理后，要求企业停业整改，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五个方面的明确要求：一是在我县设立合法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站点资格需得到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认定。二是进一步规范车辆收购、拆解行为，加强安全作业管理，确保拆解人员的安全。三是要落实整改，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在规定的硬化土地上作业，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做到油水分离，作业场地保持整洁有序。四是要严格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及《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规范》规范操作，加快拆解，消除堆积，逐步做到环保绿色拆解，安全拆解。五是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等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程序。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2**

(一)加强领导。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工作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及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督查。县政府对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奖优罚劣并通报结果。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展。健全困难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找准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由主办单位负责协调解决;需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出面协调的，主办单位要第一时间提出工作方案，向县政府请示，确保工作不间断推进落实。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程序提请问责，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工作重点和有关措施;宣传部门要加强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努力形成人人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要及时报道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既要宣传好人好事和新面貌、新景观，又要曝光“脏乱差”现象和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行社会义工活动和志愿者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卫生洁净行动;有关部门要扎实推进示范点建设，要打造3个以上镇(街)、10个以上村(居委)示范点，树立标杆，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四)资金保障。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努力拓宽筹资渠道，综合灵活运用各项资金和补助，不断加大环境综合整治经费投入，其中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建设和经营。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梅州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市级财政资金奖补方案》的要求，把财政奖补经费用到实处，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今年7月以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统一部署，明确目标及行动重点，在全县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3**

(一)维修业户点多、面广

县内维修业户点多面广，环保宣传推动乏力，运管部门人员单一，而运管部门又无环保方面条款作支撑，现今取消对维修业户的经营许可，部分维修业户持工商营业执照，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不符。建议加强各个部门间联合执法，从占道经营到场地周边卫生，从经营范围到规范危废管理，全面整治机动车维修市场。

(二)挥发性有机物的管理和使用台账不规范

(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

目前，全省没有一家废铅蓄电池处置企业，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格等包装物沾染物处置企业只有2户，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不足，导致了企业签订处置协议保证金价格过高，更换活性炭成本增加，同时也导致危险废物堆积量达到库存极限，加剧企业负担。

(四)汽车维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财政投入资金不足

目前，全县推进汽车维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费用未纳入财政预算，升级、改造、购置等资金均为企业自筹，涉及喷涂作业的维修业户，环保要求进行环境评价报告，而进行环境评价报告检测、验收等费用，至少需要10万元，加重了企业负担，同时也影响了中、省、市、区环保政策的顺利推进实施。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4**

虽然我现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农村环境还需提高。“脏、乱、差”现象还一定存在，多数农村建设规划不尽合理，整体布局散乱，没有综合考虑排水、排污、绿化、草堆杂物堆放、畜禽养殖等农村实际问题，存在抢占、乱占和重复建设现象。

二是乡村道路存在重建轻管。由于维护保养不善，部分乡村道路严重损毁，且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备，既影响道路的使用寿命也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三是老式厕所影响生活质量。由于传统生活习惯影响或限于自然、经济条件，目前很多农村还未改厕，农户还使用旧式坑式厕所，雨淋日晒，臭气熏人，特别是夏天容易传播疾病，不利于物质文明建设，也有损美丽乡村形象。

四是农村绿化美化标准不高。总体规划滞后，有的地方绿化不切实际，有的地方绿化管护不到位，“没有形成“环村有林带，村中有游园，农村像公园，庭院有特点”的特色。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5**

为了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管理，5月19日县商务局组成检查组，会同县公安局、县工商质监局和县环保局认真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摸底、检查工作。主要检查企业的经营资格、证照资质持证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过检查，目前，全县有两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在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分别是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站和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县分公司两家企业。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站公司地址位于：县太和大道北段，该企业具备营业执照、省商务厅的批文和公安治安管理备案，20\_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县分公司地址位于：县沱牌镇五显楼村，该企业只有营业执照，没有其他相关证照。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6**

县商务局通过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调查处理后，要求企业停业整改，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五个方面的明确要求：一是在我县设立合法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站点资格需得到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认定。二是进一步规范车辆收购、拆解行为，加强安全作业管理，确保拆解人员的安全。三是要落实整改，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在规定的硬化土地上作业，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做到油水分离，作业场地保持整洁有序。四是要严格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及《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规范》规范操作，加快拆解，消除堆积，逐步做到环保绿色拆解，安全拆解。五是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等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程序。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岗位工作标准、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落实，实现安全管理。

明确安全责任，把安全责任覆盖到每位员工，落实到每个经营管理环节，切实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安全措施与执行到位，安全宣传与制度到位，安全责任与奖惩到位，尽可能消除安全管理和制度存在盲点现象。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能。严格控制特种操作人员岗位，所有维修人员都必须符合公司资质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服务保障职能，认真落实车辆大修，维护保养制度，严格执行车辆各级维护工艺，加大了厂部安全生产考核力度。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8**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许多的不足和问题：

(1)设备管理工作还不够细致，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设备的检查监督力度、设备的润滑和维修、保养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2)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3)各科员自身专业素质及技术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这样才能在今后设备的安装调试、改进、改造工作中更好发挥其作用。

**退役报废车辆工作总结39**

(一)清理违法占地，拆除违法建筑和过期临时建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